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5 年度，公司将以“提质增效、创新突破”为主线，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紧密结合“新质生产力”建设工作实际和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

本行动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 PEEK 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 （一）深化主业根基，驱动降本增效

公司经营始终走在不断精进的道路上，生产方面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准，实现更为精细的管控，进而带来更高的产品品质与更低的生产成本。2025 年，公司在此方面将继续发力，不断巩固既有优势。

#### （二）加速 PEEK 渗透，布局全球市场

2025 年，公司将在市场拓展方面实施多维度突破策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在医疗领域，公司将以医疗植入业务为核心，推动与合作客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注册工作；在新能源及航空领域，公司将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推动相关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及航空领域的广泛应用。同时，公司将拓展国际市场，推动欧洲海外仓正式运营，建立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 （三）梯度实施募投，沉淀上市资本

2024 年，鉴于公司对当前业务发展态势的判断，公司在深入考察和综合考虑产业集聚效应、细分行业人才分布等关键因素后，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金投资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旨在加强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结合公司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深化募投项目建设体系，以“合规运营、价值创造、股东回报”三位一体战略驱动高质量发展。2025 年继续在“合规运营”层面，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争取早日落地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缩小与国际巨头的差距，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加快引进高端检测设备，引领高效研发；加强对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究，追赶行业领先企业，探索行业尖端技术。

##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中的“3.3.1.1 工程塑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为“聚醚醚酮(PEEK)”)，以及“3 新材料产业”之“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中的“3.5.2.2 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为“非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PEEK、PEI、PSU 等)”)。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新材料”领域。

### (一) 加大研发投入及创新要素配置

公司 PEEK 工业化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24 年度在研项目累计投入 3,192.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52%，“低黏热稳聚醚醚酮产品研究”“用

于精密注塑的复合材料”“挤出、注塑工艺的系统化研究”“抗辐射 PEEK 材料研发”项目结项，同时新立项研发课题 6 项。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增长趋势明显，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6,940.17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9%。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76 人，较上年增加 19 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共计 18 人，较上年增加 7 人。专利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发明专利 25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3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

研发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引入更多的优秀研发人才，攻关重点应用场景产品，并着力优化研发流程及配套制度，从而更为高效的开展研发活动，不断提高技术领先优势。

### **三、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 **（一）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

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025 年，公司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前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具体要求，开展取消监事会工作，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高运营效率和治理水平。

#### **（二）强化上市公司内控合规机制**

2025 年，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及配套制度规则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同时，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与培训学习，通过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深入了解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 **（三）重点建设审计委员会监督体系**

完善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体系，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风险防控

能力的重要举措。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责任重要性日益凸显，监督职能的深化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独立监督机构，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以明确职责边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构建多维度的沟通渠道，深化治理体系改革，强化其在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和财务监督中的核心作用，确保监督效能的有效发挥。

####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2025年，公司将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积极组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加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最新监管动态，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公司合规治理、规范运作。同时，根据新《公司法》等要求，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关键在于确保投资者的回报。

##### **（一）坚定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上市后市场形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在成功IPO后，以利润分配回馈广大中小股东。2023年度公司以总股本12,1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33.60万元，占同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44.61%，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4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再次派发现金红利2,433.60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1.95%。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现金分红政策，持续回馈股东。

#####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执行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内部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可靠，继续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市场透明度，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的经营状况、业绩变化、重大事项等信息，通过公司网站、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渠道，回应投资者的关切和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股东沟通环节、业绩说明会等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公司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